

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湖警交字第114000794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，以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通知人呂○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(附回執)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，留存於本分局第一組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管轄(裁罰)監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王 貞 惠